

湖北铁道运输职业学院（武汉铁路技师学院） 学分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，遵循人才培养的基本规律，充分发挥教师教学的积极性和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，提高教育质量，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，学校实施学分制管理。

第二条 学分制以学分作为学习的计量单位，以学分绩点衡量学生学习质量，以取得最低总学分作为毕业标准。学分制是一种富有弹性的教学管理制度。

第二章 学习年限与毕业

第三条 本办法针对全日制高职学生，学生在校期间需修满规定学分方可毕业。对于未达到总学分要求或必修课不合格的学生，可推迟毕业时间，学习最长期限为五年，其学制均按基本学制计。

第四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，修满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最低要求学分，取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职业资格证书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达到人才培养方案最低毕业要求的，准予毕业；未达到毕业要求的按结业处理。

第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，因创业、服兵役、伤病或其他特殊原因，经本人申请，学校批准，可办理休学，保留学籍。

学生休学每次以一学年为一期，在校期间两次为限。保留学籍、休学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，所修学分一并保留。

第三章 学分与学分绩点

第六条 学生获取学分分为课程学分和综合素质教育拓展学分。

课程按修读方式分为必修课、选修课两大类。必修课指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基本规格，要求学生必须掌握的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、基本技能相关课程及必要职业素质相关项目，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、专业课等，学生必须修读全部必修课，并取得相应的学分。选修课指为加深专业基础、拓宽专业知识面以及提高学生文化素质可以选择性修读的课程，通常包括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。各类课程学分不能互相代替。所有课程按课程类型分为 A 类（纯理论课）、B 类（理论+实践课）、C 类（纯实践课）。

综合素质教育拓展活动是树立学生崇高理想、规范学生文明行为、提升学生综合素养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载体。主要包含思想政治素质拓展、学习创新素质拓展、交往适应素质拓展、审美修养素质拓展、职业发展素质拓展、身心健康拓展模块、劳动教育模块等活动，经过申请和认定后取得相应的学分。

第七条 学分是用来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单位，是进行学籍管理的依据，常规教学课时按 16 学时计 1 学分，按周排课的实践类课程每周计 28 学时折 1 学分。综合素质教育拓展活动及学分设置，

依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。

学分最小单位为 0.5 学分，小数点后一位按“二舍八入，三七作五”的方法取舍。

第八条 学分绩点用于学生学习质量的评定，是学校批准学生转专业、学生综合排名、评定奖学金、选拔优秀学生重要依据。

学生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某门课程，考核及格即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，学习质量依据学分绩点进行衡量。

1.学分绩点与课程考核成绩的换算标准如下，课程绩点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。

百分制	课程绩点	五级制	课程绩点	二级制	课程绩点
90-100	4.0-5.0	优秀	4.5	合格	2.5
80-89	3.0-3.9	良好	3.5	不合格	0
70-79	2.0-2.9	中等	2.5		
60-69	1.0-1.9	及格	1.5		
60 以下	0	不及格	0		

2.平均学分绩点计算

一门课程的学分绩点 = 该课程的学分数 × 课程绩点；

一学期（学年）的平均绩点 = 该学期（学年）全部学分绩点之和 ÷ 该学期（学年）所修学分之和；

全学程的平均绩点 = 各学年全部学分绩点之和 ÷ 各学年所修学分之和。

第四章 课程的修读

第九条 学生应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各类课程，并取得相应学分；对有先后顺序的课程，应按序修读。

第十条 学生每学期按规定参加必修课和选修课的修读，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学分。

第十一条 学生一经选定的课程，必须参加修读和考核，不参加考核者，登记“旷考”，成绩按不合格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对每门选修课（网络通识课程除外）的选修人数要求：原则上选修课不少于 30 人，否则该课程停开，个别课程虽达不到人数要求但确有必要开班时，由开课系部提出申请，经教务处同意方可开出。

第十三条 学生按规定到境内外高校交流修读课程和选修学院网络课程，学校承认其成绩并记选修课学分；如果多次选修同一门网络课程只计一次学分。

第五章 免修、重修、缓考

第十四条 对经认定可以进行免修的部分理论课程，若学生通过自学等途径认为确已掌握者，可申请参加免修考试。

第十五条 学生申请免修考试，应在课程开设学期第 1 周，提交免修申请，经系部审核并报教务处批准后，方可参加免修考试。免修课程原则上不得超过两门，免修考试一般安排在开学后三周内系部组织进行。

第十六条 免修考试成绩在 75 分以上者获准免修，记载实得

成绩并注明“免修”字样，并取得该课程学分。

第十七条 免修考试不通过者，必须跟随课程班修读此课程。免修考试通过者如对成绩不满意，可在课程教学开始两周内申请放弃免修成绩，选择跟随课程班学习。

第十八条 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需重修。重修课程可根据课程性质安排线上重修或线下重修进行。重修成绩合格后取得规定的学分，但原始成绩和重修课程都记录在档案中。因专业教学计划调整，某课程的计划学时发生变化，使重修课程的学分与原计划不一致时，其获得的学分仍按原学分计。对重修后课程仍不及格的，可随后续年级继续重修；学生在一学期内重修课程原则上不得超过三门；毕业时仍有不合格课程者，可在毕业后 1-3 年内继续重修。

重修课程绩点计算如下：成绩达 60 分或以上，低于 75 分（不含 75 分），其绩点折合为 1.0；高于 75 分（含 75 分），低于 90 分（不含 90 分），其绩点折合为 2.0；高于 90 分（含 90 分），其绩点折合为 3.0。

第十九条 选修课课程考核不合格，可直接重修，也可按照培养方案改修其他课程。

第二十条 学生因公、因病或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课程考核时，必须于考试之前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申请缓考，经任课教师和系部负责人同意并签署意见后，交教务处备案。对申请缓考获得批准的学生应在该门课程再次开设

学期提出申请参加课程的学期结束考核。学生未申请缓考或申请缓考未准，或者擅自不参加规定时间的考试，或者考试时迟到 30 分钟以上，均作旷考处理，成绩记零分，注明“旷考”字样，必须重修。

第六章 学分转换与认定

第二十一条 学生参加市级、省部级、国家级及以上技能竞赛、学科竞赛和文体比赛等活动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，可申请学分认定转换相关课程学分，对应课程以 80 分、85 分、90 分计；学生取得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，可申请学分认定转换相关课程学分，对应可以以 75 分计。上述全部认定转换所得总学分不超过 8 学分。

第二十二条 根据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第二十八条，入伍前已被我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或者正在我校就读的退役士兵，退出现役后 2 年内允许入学或者复学，入学后或者复学期间可以免公共体育、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，直接认定获得学分，成绩以 80 分计。

因残疾和患慢性病不能参加正常体育课学习的学生，须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由正规医疗机构出具相关的证明材料，经体育课开课单位同意，报教务处备案，可免修体育课程，成绩以 60 分计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级全日制高职学生开始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